

证券代码:002550

证券简称: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2015-027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集人: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二) 召开时间:2015年5月15日下午14:00
- (三) 召开地点:公司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)
- (四) 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
- (五) 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 主持人:王耀方董事长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名,代表股份 166,849,932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.1406 %。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名,代表股份 158,934,762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9.6671 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名,代表股份 7,915,17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.4735 %。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58 名,代表股份 31,197,335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.7492 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《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》，
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029 %。

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、邵蓉和张继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二、 《2014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 %。

三、《2014 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 %。

四、 《2014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029 %。

五、 《修改公司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

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 %。

六、 《2014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26,63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23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74,0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23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 %。

七、 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26,63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23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74,0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23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 %。

八、 《2014 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49,93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97,3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九、 《聘请 2015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 %。

十、《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 %。

十一、《公司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 %。

十二、《公司增设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 %。

十三、 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029 %。

十四、 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66,817,832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08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31,165,23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71 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32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 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车捷、张秋子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